

提升大專學生學會游泳人口比例 初級游泳教學研習參加辦法

- 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中華民國99年5月6日台體（一）字第0990076454號函核備辦理。
- 貳、目的：提升大專校院學生學會游泳人口比例，增進體育教師之水中安全、自救及游泳教學能力。
- 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肆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- 伍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大專體總游泳委員會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
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淡江大學
中華大學 靜宜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
東海大學 輔仁大學
- 陸、研習日期：
一、99年8月28日（六）至8月29日（日）；淡江大學
二、99年9月11日（六）至9月12日（日）；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
三、99年9月25日（六）至9月26日（日）；國立台東大學
四、檢附研習課程表（如附件一）
- 柒、參加對象：每梯次參加人員以100名為限，每人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，請於報到時繳交。
一、大專校院有開設游泳課程之體育教師、游泳教練（優先錄取）。
二、大專校院體育教師。
三、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應屆畢業生。
四、從事初級游泳教學者。
- 捌、報名方式：
一、依本會提供報名表格，詳細填寫參加人員資料，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，以掛號郵寄大專體總活動組收，即完成報名手續。
二、報名截止日期：各梯次研習辦理日期前一週。
三、檢附報名表格式（如附件二），報名表格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影印使用。

四、各梯次錄取參加研習人員名單，將公佈於本會網路最新消息欄，屆時，請參加研習人員逕行前往研習地點游泳池報到，本會不另行文通知。(網址<http://www.ctusf.org.tw/news.asp>)

玖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研習課程包含學科及術科，請務必攜帶泳衣、泳帽、泳鏡及泳池拖鞋並參與實務操作。
- 二、研習期間，中午便當由主辦單位提供，晚餐及住宿請參加人員自理。
- 三、凡全程參與研習並經檢測合格者，核發研習結業證書。
- 四、參加人員請依規定向所屬單位報請公差假及差旅費。
- 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馬宗義先生
E-mail：ctusf31@mail.ctusf.org.tw
電話：(02) 2771-0300分機21
傳真：(02) 2771-0305

拾、保險

- 一、研習期間(2天)，參加人員由主辦單位投保每人新台幣200萬元整旅行平安險。
- 二、研習地點(游泳池)由主辦單位投保公共意外險。

提升大專學生學會游泳人口比例 初級游泳教學研習課程表

日期 時間	第一天	第二天
08:10~09:00	報到(08:30-08:50)	
09:10~10:00	始業式 (09:00-09:10) 當前國家 游泳人口比例提升政策 (09:10-09:50)	初級蛙式教學與技術分析 暨 實務操作 (08:10-10:00)
10:10~11:00	初級游泳教學入門與 熱身運動	初級仰式教學與技術分析
11:10~12:00	游泳教學性騷擾防治	初級蝶式教學與技術分析
12:10~13:00	午餐與茶敘	午餐與茶敘
13:10~15:00	水域安全與自救能力教學	綜合測驗
15:10~17:00	初級自由式教學與技術分析 暨 實務操作	綜合座談 (15:10-16:00)

備註：

- 一、99年8月28日(六)至8月29日(日)；淡江大學
- 二、99年9月11日(六)至9月12日(日)；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
- 三、99年9月25日(六)至9月26日(日)；國立台東大學

提升大專學生學會游泳人口比例 初級游泳教學研習 報名表格式

序號	姓名	職稱	出生年/月/日	身分證字號	性別	參加梯次別
1			/ /			
2			/ /			
3			/ /			
4			/ /			
5			/ /			

校名： _____ ，學校是否開設游泳課程：有 無

連絡人：

行動電話：

E-mail：

TEL：()

FAX：()

校印

或

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用印處

備註：

一、梯次別請註明：3或4或5

“3”代表研習地點為淡江大學，99年8月28日（六）至8月29日（日）。

“4”代表研習地點為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，99年9月11日（六）至9月12日（日）。

“5”代表研習地點為國立台東大學，99年9月25日（六）至9月26日（日）。

二、參加人員如應屆畢業生，職稱欄請填寫學生。

三、請儘量選擇鄰近區域梯次參加。